

#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議決案

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

于第 20 屆 第 4 次定期會

號 別	第臨 1 號	類 別	建設
提 案 人 (或動議人)	代表 姚見興	連 署 人 (或附議人)	全體代表
案 由	為增進地方繁榮，建請公所應函文向上級相關單位積極爭取，以白色海豚屋為中心沿慶安水道延伸至線西，規劃設置台 61 西濱快速道路伸線〈伸港及線西〉聯合休息站並加強本鄉海岸線觀光建設，以促進本鄉各方面進步發展。		審 查 意 見
理 由	<p>一、本鄉位處彰化最西北，俗稱風頭水尾，自美港公路開通以來，連接了國道 3 號及西濱台 61 線快速道路，開啟了本鄉發展的重要契機，若能增設台 61 西濱快速道路伸線聯合休息站（或可稱白海豚休息站），本鄉各方面發展必能有大進展。</p> <p>二、推展海岸線相關設施建設（例如：於白色海豚屋旁增設觀日落木棧道、咖啡館、重機及自行車補給站、加油站、停車場等），以活化本鄉觀光發展。</p>		無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轉請公所辦理。		大 會 議 決
出 席 數	9 人	表 決 方 式	同 意
		表 決 結 果	是
			9 人
			否
			○人
			棄 權
			○人